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模調偵字第3016號

被　　告　張立洋　男　48歲（民國XX年X月XX日生）

（住詳卷）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立洋於民國110年4月11日23時45分51秒，駕駛車牌號碼0000-xx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搭載友人蘇榮富，途經新北市XX區XX路XXX號X樓「四十大道」燒烤店外，　蘇榮富當時坐在本件汽車後座，無故朝車窗外在「四十大道」燒烤店外聊天之賴祖德及蕭貴傑叫囂，賴祖德遂追向本件汽車欲理論，張立洋再於同日23時46分6秒時，駕駛本件汽車沿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駛至永貞路與中正路口，見賴祖德仍持續追趕，①遂基於殺人之故意，將本件汽車緊急煞停在上開路口，隨後弧形急速往賴祖德方向倒車，適此時有吳火勇沿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之行人穿越道步行至該處賴祖德前方，張立洋亦本應注意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注意行人，以避免發生危險，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疏於注意，以上開弧形急速倒車之方式，在撞上賴祖德之前，先撞倒吳火勇，賴祖德始倖免於難，吳火勇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右側額葉腦挫傷出血、肺炎、頭皮裂傷，經緊急就醫後，於110年5月25日出院後仍無法自己行走、無法自行大小便、語言能力受損、記憶受損、無法自己進食等重傷害，②詎張立洋明知於倒車撞倒吳火勇後，已駕車肇事致人重傷，竟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留待現場救護傷患或報警處理，亦未採取救護及其他必要措施，即行駕車逃離肇事現場。

二、案經吳火勇之配偶吳廖鳳及其子女吳宜惠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所犯法條：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依上述從舊從輕原則予以比較適用者，係指被告行為後至裁判時，無論修正前之法律，或修正後之法律，均構成犯罪而應科以刑罰者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29號刑事判決參照）。查被告張立洋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4業於110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第1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該條修正理由所示，新法以「發生交通事故」取代舊法「肇事」之用語，係欲將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雖無故意、過失而仍逃逸之情形，亦納入本條處罰範圍，以與修法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7號解釋認為非出於駕駛人故意或過失即不符「肇事」要件之情形，有所區別。則本案被告駕車行為既有上述過失情節，無論依修正前、後之刑法第185條之4均成立犯罪，自應為新舊法之比較。再對照修正前、後之上開規定，關於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而逃逸者，修正後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與修正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法定刑相較，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上開犯行，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4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一、①之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及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等罪嫌；就上開犯罪事實一、②之所為，係犯修正前同法

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及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等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處斷，被告所犯上開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及修正前同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等罪嫌，行為互殊，為數罪，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劉家瑜

張勝傑

鄭皓文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271條及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4